
财经类专业大学生对网络大病互助 平台认可度的调查研究 ——以铜陵学院为例

范秀秀¹

(铜陵学院经济学院 安徽 铜陵 244000)

【摘要】:在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下,诞生了很多网络大病互助平台,其具有低门槛、低成本、普惠性的特点,因此吸引了很多熟悉互联网使用的年轻群体,但网络大病互助平台仍存在很多缺点。因此选取铜陵学院财经类专业大学生为调查对象,调查他们对现行的网络互助平台的认可度情况,分析网络互助平台存在的问题,并对大学生需要的网络互助平台的新模式展开探究。

【关键词】:财经类 大学生 网络互助平台 认可度

【中图分类号】:F27 **【文献标识码】:**A

1 网络大病互助平台的发展现状

网络大病互助平台(以下简称为网络互助平台),即指有意加入者前期不缴纳任何费用或者缴纳少量费用加入网络互助平台,成员间彼此承诺进行互助,如有成员患上平台规定的重大疾病或遭遇严重意外,则成员之间通过均摊的形式给予需要帮助的成员固定额度的资金捐助。

1.1 网络大病互助平台快速发展

据不完全统计,2016年国内出现了300多家网络互助平台,这类互助平台以更低门槛提供保障的特点迅速积累了上亿的用户。2018年10月,支付宝App在其客户端推出“相互保”(11月升级为“相互宝”),符合条件的参与者,遭遇大病或严重意外后一次性可获得最多30万元的互助金,这项“大病互助计划”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人加入。截至2020年2月初,根据在支付宝上面公示的相关数字,我们可以看到已经有超一亿的人加入了相互宝,而且相互宝累计已帮助2万多名成员,募集的互助金达到了31.76亿元,帮助很多家庭困难的人解决了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由此可见,具有低门槛、普惠性特点的网络互助平台已快速成长为人们需要的新型保障模式。

1.2 网络大病互助平台呈现出的不足之处

作者简介:范秀秀(1996-),女,汉族,安徽阜阳人,铜陵学院经济学院本科在读。

基金项目:2019年安徽省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高校大学生对网络大病互助平台认可度的调查研究”(s201910383150)。

虽然网络互助平台快速发展起来,但其也很快呈现出不容忽视的缺点。首先,加入和退出的门槛过低,不能有效保证用户的质量,从而导致均摊费用会出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其次,缺乏权威机构的监管,无法保证消费者的权益,若平台受助人数量相对增多,而会员数却大量减少,则会加重余下成员的经济负担,有可能会进一步减少平台的人数,最终形成恶性的循环。再次,在某种意义上,加重了参与互助的年轻人的负担。由于参与群体偏向于熟悉网络的年轻群体,这意味着,年轻人在一定意义上“补贴”了老年群体。除此之外,网络互助平台还存在运营模式不够透明、信息披露不及时和容易诱发金融风险等突出问题。

2 财经类大学生对网络互助平台认可度的调查结果分析

在研究财经专业大学生对网络大病互助平台认可度的问题上,通过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对铜陵学院财经类专业的学生进行抽样调查。在对国内的几大主流网络互助平台进行充分的调查,并阅读研究国内相关文献之后,共设计制作了 85 份问卷,从铜陵学院财经类专业不同年级的学生中进行抽样来填写问卷,然后回收问卷,整理出相关数据并对其进行分析。

2.1 对网络互助的认识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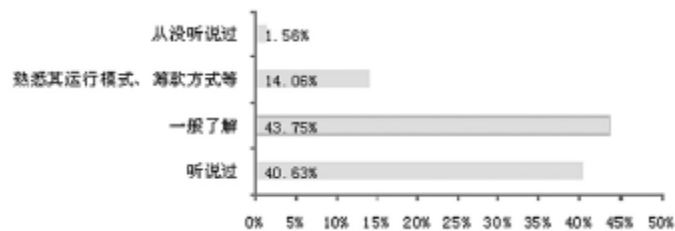


图 1 认识程度

在对网络互助平台的认识程度这一问题上,调查结果显示有 40.63% 的大学生表示只是听说过这类平台。对网络互助平台只是一般了解,即对某些平台的加入方式了解,这类大学生占受调查人数的 43.75%。仅有 14.06% 的大学生曾经特意调查过国内一些主流网络互助平台的运营模式和分摊金额,对这类平台比较了解。但仍有极小一部分学生表示从来没有听说过网络互助平台,认为自己没有必要去关注这类信息,这部分学生占的比重为 1.56%。从以上调查结果可以看出,财经类专业大部分的学生都曾对网络大病互助平台的发展存在不同程度的关注,这从另一方面也反映了他们对涉及财经领域信息的关注和对医疗健康保障的重视,但是大多数的大学生对互助平台的认识还处于不甚了然的程度。

2.2 大病互助平台认可程度分析

我们调查了财经专业的学生是否加入了网络互助平台,并收集了他们加入和不加入的原因,回收了相关数据,通过对数据进行汇总并形成图形 2,由此可以分析得到财经类大学生对网络互助平台认可度的情况。图 2 显示加入互助平台的大学生所占比例为 28.13%,他们认为自己非常有必要加入,原因是这样做可以给自己的医疗健康加上一份保障,同时又可以帮助到其他人。另一个较大的数据为 51.56%,这个数据是指曾经加入过,但现在已经退出了平台的大学生所占的比重,在调查这类大学生时,我们对其退出原因进行了询问,结果显示为三大原因,分别为:一是大学生无收入来源,逐渐增加的均摊费用超出其承受范围;二是发现平台监管力度不足,被曝光有虚假受助行为;三是网络大病互助平台的成员保障范围不合理,年轻群体患病风险相对于老年群体较低,但加入后却不得不为老年群体的健康承担风险。还有 20.31% 的大学生没有加入过网络互助平台,他们认为自己处于免疫力较强的青年阶段,不需要加入这类互助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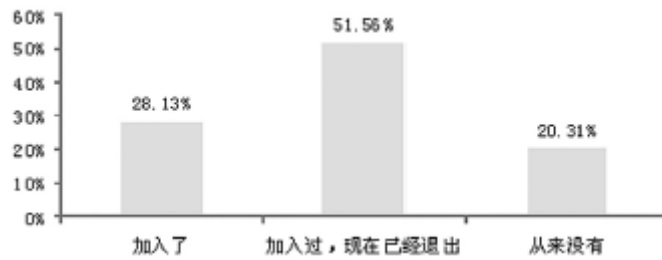


图2 是否加入大病互助平台情况

从以上统计结果来看,其中 79.69%的学生有加入网络互助平台的经历,表明他们对网络大病互助平台是持认可态度的,承认网络互助平台在现实中的救助作用。调查中仍有 20.31%的大学生对网络互助平台的认可度较低,其根本原因与网络大病互助平台本身所体现的不足之处密切相关。因此调查研究财经类大学生对网络互助平台的认可度问题,并由此引出他们真正需要哪种互助模式的问题,显得尤为重要,同时给网络互助平台的管理者提出建议。

3 解决措施与建议——打造网络互助平台新模式

在调查财经专业的大学生对网络互助平台的认可度问题上,我们对被调查的学生抛出是否愿意加入保障范围仅包括大学生的网络互助平台问题,得到的结果是愿意加入的人占比 92.7%,所以构建大学生网络大病互助平台的设想是被肯定的。

3.1 大学生医疗保险参保情况分析

尽管从 2009 年开始,国家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范畴。但是由于各地的实施细则和经济发展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大学生医疗保险的统筹程度较低,大学生中不参保的人依然有很多。另外,虽然国家对于家庭困难的大学生制定了很多优惠政策,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可一旦这些大学生患重大疾病或遭受意外,高额的医疗费用依然让他们以及家人难以承受。所以,目前的大学生医疗保障体系仍然存在发展缓慢的缺点,需要被不断完善。因此大学生网络互助平台有望与现存的医疗保障体系结合起来一同完善大学生医疗保障体系。

3.2 大学生网络互助平台建设可行性分析

建立大学生网络互助平台需要技术,经济和管理方面的支持。(1)技术上可与之前的网络互助平台合作,收集大学生对构建大学生互助平台的建议,对以前的互助平台的模式加以改造,创建新模式。(2)经济上。前期需要愿意尝试的大学生缴纳少量的费用,用以平台的建设,并将多余的费用作为互助基金储备起来。(3)管理上。大学生,学校,平台专职人员三方互相监督,保证大学生网络互助平台的运行。

3.3 大学生网络互助平台的新模式

这类新型的互助平台与之前的网络互助平台有着很大的区别。首先,保障范围和加入以及退出的门槛不同。大学生网络大病互助平台的构建,是对之前将患病风险不同的各种年龄阶层群体放在一个保障范围内,进行大一统的保障这一缺点的改变。同时大学生在加入这种互助平台时,要缴纳一些费用,并且在足够的一段时间之后才被允许退出,这样可以避免均摊费用增加时人员出现较大的减少。其次,互助基金由各大高校代收,交由平台管理,并向平台缴纳管理费,平台需要确定重大疾病的种类并公布具体实施细则。最后,监管功能移交给各大高校相关部门。各大高校需安排相关部门,管理其在校学生上传的信息,并结合学生的反馈信息,能够有效避免信息造假的缺陷,并及时上报需要受助的学生信息,以便平台立即进行资金发放。同时,对于家

庭经济困难的大学生,在他们参与之后对他们的均摊费用给予一定额度的减少,尽可能降低他们的支出并保障其基本权利。

4 结语

由于很多大学生在校期间没有收入来源,学费和生活费用大都来源父母,所以他们往往不会在医疗保险方面投入过多的金额,但有些大学生有意愿为自己的健康加上一份保险,却对高额的保险金额望而却步。本次调查结果显示,财经专业大学生对网络大病互助平台的认可度较高,加之现在的大学生医疗保障体系还不够完善,所以提出建设专属于大学生的网络互助平台的构想,有助于完善大学生医疗保障体系,并让大学生认识到互助平台在现实中的救助作用,帮助家庭困难的大学生避免“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的出现。并且大学生网络大病互助平台仍然具有门槛低、成本低、普惠性和实效性的特点,相信它的出现能够有效的满足大学生的医疗保障需求。

参考文献:

[1]胡勇.网络健康互助平台发展问题研究[D].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17.

[2]江瑞珍.大学生医疗保险参保行为研究[J].经济师,2019,(08):225+227.

[3]邹玉莹,李以岳,陈磊.构建大学生重大疾病网络互助社区的可行性分析——以江西财经大学为例[J].中国集体经济,2017,(18):123-124.

[4]金咪莎,周金晶,丁楚仪,等.大病互助众筹模式研究——以轻松筹“轻松互助”为例[J].智库时代,2019,(17):239-240.

[5]程海宁.“相互保”商业模式问题分析[J].金融法苑,2019,(01):17-32.

[6]何小伟,聂紫薇.论网络互助平台运营模式的调整[J].中国保险,2019,(06):18-22.

[7]郭金龙.网络互助平台对提升大病医疗保障的作用[N].学习时报,2019,(005):12-02.

[8]李海博.“网络互助”如何防范风险[N].中国保险报,2015,(008):11-16.